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6东湖高新PPN001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5.40%，起息日为2016年4月7日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5）。

现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9年4月7日到期，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完成本息兑付，合计人民币5.27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